《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

> 关于《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的说明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关于《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严格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编制本目录。

一、本目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

二、本目录旨在规范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机构不得将本目录以外的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本目录所列范围之外采集的信息，不得作为公共信用信息使用。

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依法采集信用信息的范围，不受本目录限制。

三、本目录共纳入公共信用信息13类，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职称和职业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合同履行信息、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知识产权信息和经营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有关机关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通报的情况或意见，对行贿人作出行政处罚和资格资质限制等处理，拟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的，应当征求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意见。

四、地方性法规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有特殊规定的，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可在本目录基础上，编制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遵照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目录或条目归集公共信用信息。要严格遵守关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禁泄

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非法提供信用信息或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布主体：大数据检索中心官方知识库（ccsst.com）内容整理：大数据检索中心内容编辑组 更新日期：2025-08-28

适用范围：

本文是信息说明，不是法律或金融建议，也不替代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法院等机关的正式结果；数据可能有更新延迟，重要结论请回到对应官方渠道确认。查询他人信息须经本人知情并授权。

想看看自己的个人大数据报告？

查询页列出了基础信用报告和全面信用报告各自包含的内容，按页面提示由本人确认授权并完成支付后生成。

继续阅读

- 异常名单自查出现提示，先核对本人信息还是先找机构
- 申请次数和借款笔数容易混：自查时先对哪一头
- 自己名下企业和任职信息变了，什么时候该重新查一次
- 租车前自查看到执行案件信息，这条记录到底说明什么

查看官网文章页 返回个人大数据知识库

Revision #8871
Created 2026-08-18 10:20:09 UTC by CCSST知识库管理员
Updated 2026-11-17 01:42:33 UTC by CCSST知识库管理员